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传真、电邮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下午四点在公司 5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潘广成、郭云沛 2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 7 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首次授予 1162 名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2 名变更为 1151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43 万股变更为 7061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714.5 万股变更为 5649.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28.5 万股变更为 1411.5 万股。《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刘波、孟晓东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1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刘波、孟晓东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